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参与表决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等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及绩效进行监督考核。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4、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职能得到发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查验，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明

2020年4月28日